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签发盖章	朱丹 冯克金 吴韦人 赵怀印 孙艳辉 江宗法 闵义山
------	--	------	--

等级 平急·明电 皖商明电〔2022〕18号 皖机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为巩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凤阳报废机动车环境污染问题整治整改成果，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安徽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商务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抄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安徽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

为巩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凤阳县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污染问题整治整改成果，整顿和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经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研究，决定于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报废机动车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务求实效、举一反三，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整治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任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奋力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

二、工作目标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细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等规定，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回收拆解窝点，全面规范报

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以下简称“资质企业”）生产经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三、整治内容

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

（二）资质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的；

（三）资质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

（四）资质企业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五）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下简称《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六）资质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

（七）资质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

（八）资质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

- (九) 资质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
- (十) 资质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
- (十一) 资质企业不再符合《细则》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
- (十二) 资质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
- (十三) 资质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
- (十四) 资质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十五) 资质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理的；
- (十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 (十七)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的；
- (十八)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回收证明》的；
- (十九)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主要任务

(一) 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行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查处、依法取缔“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违法行为。严禁资质企业在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外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严禁资质企业分支机构（或网点）拆解报废机动车辆。各地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回收证明》的行为。

（二）全面规范资质企业生产经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规范资质企业《资质认定书》《回收证明》、分支机构（网点）、“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交售等管理，督促资质企业按国家规定及时向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依法查处资质企业违反《细则》第四十一条至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行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经信部门负责规范资质企业报废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或其他类型储能设备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回收利用、信息录入等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各地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解体，加强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检查，严厉打击资质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行为。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加强资质企业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资质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污染环境的行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管理，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

强资质企业注册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依法查处资质企业在拆解或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三) 加强资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法配合相关部门督促资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演练，强化回收拆解过程中危险工序、危险作业等安全管控和拆解、存储等场所现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7日-5月20日)。各市商务局会同发改、经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现状和特点，细化整治目标，明确整治重点，做好整治动员，确保整治行动稳步推进。

(二) 集中整治阶段(5月21日-6月20日)。各地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进度，全面开展排查和整治，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取缔。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细则》有关商务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及时处置，相关主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省商务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适时对部分重点地区

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

(三) 工作总结阶段(6月21日-6月30日)。各地认真对照专项整治目标，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等）。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充分认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正确处理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的工作关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部门联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抓紧牵头建立专项整治部门协作机制，及时通报信息，强化协作配合关系，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合力。各地相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做好地区间、部门间联动，务求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国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跟踪报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成效，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及大要案查处情况，为专项整治营造良好氛围。同时，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广泛参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形成社会共治氛围。对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领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可以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给予奖励。

(三) 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整治期间，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沟通机制，各设区的市相关部门应分别指定1名同志作为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络和信息沟通，请于5月15日前将联络员信息，于5月31日、6月15日将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于6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部门联络协调小组办公室（省商务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沈伟 0551-63540029
金贺龙 0551-63540572

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张乐 0551-62603215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节能处 胡宁 0551-62871859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纪雪峰 0551-62801132

交警总队 梅震洲 0551-62801532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 李正海 0551-62376668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 施溢源 0551-62654091

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处 顾勇平 0551-63356042

电子邮箱：ahswt0572@163.com

附件：1. 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报名表
2. 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

联络员报名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